

#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场内简称	红利港股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交易代码	15933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694,179.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

	<p>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港股通额度受限等) 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 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 (经估值汇率调整)</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 跟踪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p>	<p>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基金托管人</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401.93
2.本期利润	9,771,287.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23,312.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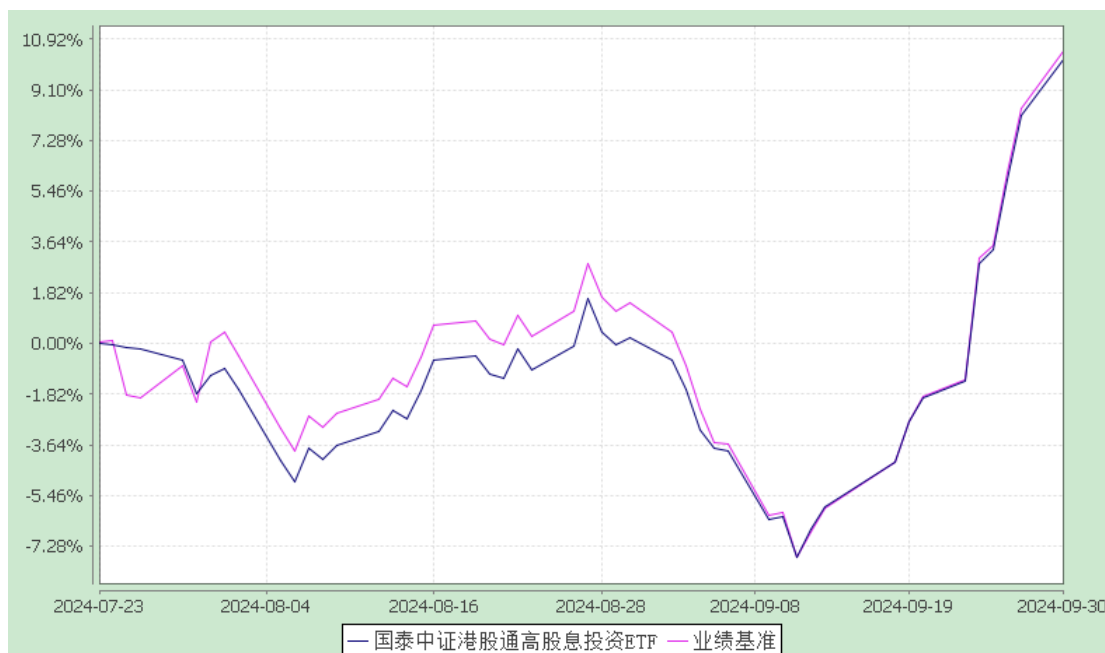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7%	1.26%	10.50%	1.38%	-0.33%	-0.1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7月23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丹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高	2024-07-23	-	8年	硕士研究生。2016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

	股息投资 ETF、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麻译文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 ETF、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国泰中证 2000ETF、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 ETF、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ETF 发起联	2024-07-23	-	4 年	硕士研究生。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助理量化研究员、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兼任

	接、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ETF发起联接的基金经理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7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and 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三季度，市场对煤炭、银行等行业业绩产生担忧，上市公司分红落地的情况下，部分资金获利了结，红利风格跑输大盘。整体来看，港币计价的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三季度上涨 4.16%，沪深 300 上涨 16.07%。

作为行业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港股高股息上市公司行情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日常申赎情况和成份股停复牌的分析判断，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0.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5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 AH 溢价的存在，港股的股息率相对 A 股具备较大优势。未来港股通红利税或有调整的可能性，港股高股息板块行情有望进一步提振。长期来看，国内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依靠资本开支拉动净利润增长的决策模式，转向更看重投入产出的投资回报率。股市的定价也将从过去的重点考察净利润指标，转向更加看重股东回报的自由现金流，特别是分红的收益。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089,079.76	79.22
	其中：股票	111,089,079.76	79.2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53,133.07	15.66
7	其他各项资产	7,182,123.06	5.12
8	合计	140,224,335.89	100.00

注：（1）上述股票投资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111,089,079.76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8.46%。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8,001,525.28	33.68
能源	21,062,770.86	18.67
工业	20,670,586.90	18.32
原材料	11,204,524.31	9.93
通讯业务	8,632,181.87	7.65
房地产	6,727,957.59	5.96
公用事业	4,789,532.95	4.25
信息技术	-	-
日常消费品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合计	111,089,079.76	98.4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01,000	10,055,319.22	8.91
2	01308	海丰国际	356,000	6,741,782.04	5.98
3	01378	中国宏桥	511,500	5,978,001.98	5.30
4	01088	中国神华	186,500	5,894,843.42	5.22
5	00998	中信银行	954,000	4,267,125.99	3.78
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958,000	4,181,347.73	3.71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36,000	4,133,011.78	3.66
8	02343	太平洋航运	1,739,000	3,873,485.64	3.43
9	06881	中国银河	583,000	3,816,898.32	3.38
1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648,000	3,704,841.89	3.28

注：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

##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银行”、“银河证券”公告自身或分支机构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信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贸易融资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未按规定承担押品评估费用；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贷后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银河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因营业部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不足、在营销环节合规管理不到位，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的情况，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受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79,530.56
3	应收股利	1,002,592.5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82,123.06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335,694,17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 额	27,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 份额	26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 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694,179.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